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68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02811Y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1068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巢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喆晟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119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689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喆斌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981,4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889,989.5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844,88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1)第8754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46,701.83	2020-469026-08-03-010716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35,010.38	28,987.17	2019-469026-08-03-004368
合计	89,357.50	75,689.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2,282,918.70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467,018,300.00	9,035,089.47	9,035,089.47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289,871,700.00	3,247,829.23	3,247,829.23
合计	756,890,000.00	12,282,918.70	12,282,918.7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